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30號

主旨：為維護旅遊市場商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旅行業不得與傳銷事業合作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變質經營旅行業務，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4月22日觀業字第10430013601號函辦理。
2.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5條：「旅行業不得以分公司以外名義設立分支機構，亦不得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第49條第14款：「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依上述規定，旅行業分支機構限於分公司型態，尚不得透過傳銷事業通路或包庇傳銷事業經營旅行業務，亦不得以多層次傳銷方式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3. 關於旅行業與傳銷事業合作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銷售旅遊服務（商品），經核與旅行業藉由非旅行業從業人員招攬旅遊之情形，並無二致，即其實質上傳銷事業不無藉由合法旅行業掩護並規避非法經營旅行業務之虞，已涉及變質經營旅行業務，為維護旅遊市場商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旅行業不得與傳銷事業合作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變質經營旅行業務，旅行業知有違反旨揭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處罰。

理事長

沈奉立